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JP18
項目名稱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承辦單位	工程主辦機關
相關單位	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工程主辦單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，納入契約。 二、施工廠商管理： (一)計畫管制： 1、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，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，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。 2、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：(1)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：管理責任、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2)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：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3)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。 3、工程具機電設備者，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。 4、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等項目。 5、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，詳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(使用表單1)。 (二)人員管制： 1、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，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品管人員提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 2、品管人員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：(1)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1人。(2)巨額採

購之工程，至少 2 人。(3)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

3、品管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通知廠商撤換。

4、品管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，詳品管人員登錄表（使用表單 2）。

三、監造單位管理：

（一）計畫管制：

1、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。

2、監造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：(1)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：監造範圍、監造組織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2)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：監造範圍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3)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工程：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。

3、工程具機電設備者，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。

4、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，詳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（使用表單 3）。

（二）人員管制：

1、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。

2、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，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現場人員提報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；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

3、現場人員之人數規定如下：(1)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1 人。(2) 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2 人。(3) 現場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

	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 4、 現場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通知監造單位撤換。 5、 現場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，詳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（使用表單4）。 四、 未落實品管或監造工作之處理： （一）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、監造不實之情事，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、扣（罰）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。 （二）由機關依契約規定，通知施工廠商（或監造單位）限期更換品管人員（或現場人員）及調離工地，並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。
控制重點	一、 確認契約已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。 二、 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。 三、 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，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 四、 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。 五、 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，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
法令依據	一、 政府採購法第70條（品質管理）。<u>(105.01.06)</u> 二、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。<u>(103.12.29)</u>
使用表單	一、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。 二、 品管人員登錄表。 三、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。 四、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。

機關名稱）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工程主辦機關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
評估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<u>控制重點</u>	<u>評估情形</u>					<u>改善措施</u>
	<u>落實</u>	<u>部分落實</u>	<u>未落實</u>	<u>未發生</u>	<u>不適用</u>	
一、確認契約是否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。 二、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。 三、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；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 四、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。 五、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；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			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 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 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

工程名稱：		審查日期：	
審查意見 序號	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	審查意見	備註
審查人員簽章		監造單位	

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

第 頁，共 頁

工程名稱：		審查日期：	
審查意見 序號	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	審查意見	備註
審查人員簽章		主辦機關	

